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顾磊、吕德利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顾磊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主持或参与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000705）、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6）、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20）等定增项目，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77）、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95）等公司债项目，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672）财务顾问项目，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600371）等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项目。

吕德利：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75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8）、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95）、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169）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600371）等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文淑，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监，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负责或参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3002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711）、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769）、成都嘉尚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35165）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17 浙湖 01、02）项目，以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600371）等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戴中伟、莫余佳、胡希楠、方鸿斌、黄逸轩。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AYANG BIOTECH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956405Y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阳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邮政编码	311616
联系电话	0571-64156868
传真号码	0571-6415684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dyhg.com
电子信箱	dysw@dyhg.com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 1、运营管理部下属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是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制定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对投资银行项目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核、底稿验收、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履行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职责以及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等质量控制工作。
- 2、财通证券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设置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部的授权下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日常合规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督，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 3、财通证券成立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行项目进行筛选，并对拟立

项项目进行审核。

4、财通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二级部门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承担常设内核机构职责以及处于后续管理阶段投资银行类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内核委员会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履行以财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内核职责。

5、财通证券成立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最终决策。

（二）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大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合规利益冲突审查及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2）立项审核。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发表有条件同意意见的，项目组落实委员意见并经委员确认后视为同意。

（3）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通过的视为立项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通过访谈、查阅项目底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项目组应协助检查并督促客户配合检查。现场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人员应完成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

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单元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书面回复不合理、不充分的，可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及修改。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委派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项目组提交的全套材料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如有）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

审核，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增加其他重大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填写《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确定问核的时间、问核人员，由其负责问核会议的召开、记录，并敦促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复核《问核表》，并可结合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补充问核。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内核通过后应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会上，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就项目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投行审核部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报，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会议纪要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将对外申报。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4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9年5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同意保荐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大洋生物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大洋生物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大洋生物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大洋生物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因

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33130008号），大洋生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25.64万元、7,079.66万元、7,949.71万元和5,168.0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33130008号），大洋生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洋生物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洋生物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当地公安机关、法院、工商、税务、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大洋生物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复核报告；

（3）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6）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大洋生物是以大洋有限原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洋生物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洋生物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大洋生物前身大洋有限成立于2003年10月29日。2009年12月16日，经大洋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大洋有限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10,524.08万元作为出资，按照1:0.2946的比例折合总股本3,1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差额7,424.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大洋生物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100.00万元。2009年12月21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09）第248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31日，大洋生物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金额3,100.00万元。同时，根据大洋生物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洋生物主要资产权属文件等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产权、业务资质等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大洋生物作为专业的化学原料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无机盐、兽用药品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2-氯-6-氟苯甲醛等。经对比法律、行政法规、大洋生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阅了大洋生物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大洋生物作为专业的化学原料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无机盐、兽用药品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大洋生物报告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大洋生物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大洋生物实际控制人为陈阳贵，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

定。

(6)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2) 保荐机构对大洋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

(3) 保荐机构核查了大洋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简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处罚情况；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生产、采购、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和分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文件；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

(7)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银行存款、往来款的明细账。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根据大洋生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对大洋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辅导考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大洋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简历，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查询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大洋生物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大洋生物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大洋生物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1）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文件；

（3）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调查表》、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凭证等文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对比大洋生物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

（4）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生产、采购、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大洋生物内部控制进行了调查；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洋生物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或批文、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和证明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大洋生物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大洋生物会计政策、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大洋生物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调查表》、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凭证等文件，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025.16万元、7,079.66万元、7,949.71万元和5,168.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967.66万元、7,164.78万元、7,528.88万元和4,972.5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471.95万元、58,415.91万元、62,175.07万元和32,249.11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518.03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7%，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或批文、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和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财务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 操纵、伪造

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商标、专利，对大洋生物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收集并研究大洋生物所处行业的相关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大洋生物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构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法人股东中，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港创投”）、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和投资”）、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英创投”）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核查上述私募股权基金类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检索。经核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 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	--------	------------	-------	---------------

1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J21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36
2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K287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36
3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6997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碳酸钾、碳酸氢钾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食品、农药、医药、化肥、玻璃等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食品、农药、医药、化肥和玻璃作为人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消费品，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收入的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国外市场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1%、21.66%、23.64%和 24.46%，公司产品出口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出口规模在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进口国家或地区的采购需求受贸易政策、关税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对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将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将陆续对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5% 的进口关税，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对 3,000 亿美

元清单中第二批商品加征 15%的关税措施暂停实施，2020 年 2 月 14 日，第一批加征税率从 15%降至 7.5%。公司产品碳酸氢钾、碳酸钾、氯化铵在美国的加税清单中，碳酸钾的下游产品麦草畏亦在美国的加税清单中，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美洲地区多雨天气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江苏优嘉 2019 年部分月份停产。

2020 年 1 月，我国与美国签署经济贸易协议，中美贸易摩擦趋于缓和。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反复甚至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销售地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农药、医药、食品、化工等行业的制造企业及贸易商，客户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4%、62.61%、56.25%和 55.00%，华东地区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公司在华东地区已经稳固建立了品牌、渠道和客户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各种措施积极拓展销售区域，但如果主要客户发生经营风险，或发生不再续约等情况，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无机盐制造行业和兽用药品制造行业，公司为国内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行业的龙头企业，以及全球盐酸氨丙啉的重要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凭借技术、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优势，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产品仍面临其他企业的有力竞争，这直接对公司的市场维护及开拓形成竞争压力。

尽管经过长期的持续发展，公司在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在市场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业务经营风险

1、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原材料成本为主，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对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不能有效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作出的应对决策落后于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变化及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主要产品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产品盐酸氨丙啉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属于有机化学品，其中盐酸氨丙啉的主要原材料为盐酸丁脘，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3-氯-2-甲基苯胺，生产厂家数量相对较少。公司与盐酸丁脘和 3-氯-2-甲基苯胺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的质量、供货及时性，但随着国内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逐步提高，综合整治力度不断加强，该等生产企业若发生经营风险，可能导致盐酸丁脘和 3-氯-2-甲基苯胺不能及时供货，也可能引起盐酸丁脘和 3-氯-2-甲基苯胺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化学原料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重氮化反应、烷基化反应和光氯化反应等工艺，对装备和操作要求较高。

尽管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配置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优化了生产工艺，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仍不能排除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的技术和方法，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逐渐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12.90 万元、12,596.09 万元、14,653.16 万元和 7,862.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1%、21.66%、23.64%和 24.46%，比例较高。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而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等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汇率发生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6、人才缺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拥有四十余年的无机盐制造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已制定有效的薪酬标准体系，并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同时，重要的优秀人才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以上措施有利于保持生产、研发和销售团队的稳定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需求将相应

增加。因此能否维持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人才的稳定和培养工作,造成人才的缺失,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阳贵直接持有公司 11.82%股权,根据陈荣芳、陈旭君、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与陈阳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阳贵合计控制公司 35.39%的股份。陈阳贵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较强控制力。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后陈阳贵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6.55%。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由于控制权的变化给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而对公司货款的收回、业务的开拓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7年,公司重新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2207,

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及投入规模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可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情况，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恒洋化工为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3000112016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前适用）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舜跃和泰洋化工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相关税费将会上升，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9%、19.49%、15.67%和 9.58%，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若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不能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2、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1.5 万吨碳酸氢钾、3,200 吨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能力，产能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

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9,202.21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564.42 万元。若由于市场出现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的化学原料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绿色发展、品质第一、契约精神、共创共赢”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安全环保为基石、技术创新为动力，立足现有优势产品，加强新产品开发，形成钾盐为主、兽药及氟化工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2-氯-6-氟苯甲醛等。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大洋纳米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大洋科技钾盐研究院，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包括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863计划和国家火炬计划等科技攻关项目在内的十余项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获得多项省、市级科技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公司先后主持起草国家/行业标准5项，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1项，具备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引领碳酸钾、碳酸氢钾行业的发展方向。

此外，公司先后获得了“民企党建百家履行社会责任示范典型”（2011年）、“杭州能源计量工作先进单位”（2013年）、“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普及教育先进单位”（2014年）、“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年）、“杭州市统计诚信单位”（2017年）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大化牌”碳酸钾、碳酸氢钾分别获得“浙江名牌产品”和“杭州市名牌产品”称号等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研发改进生产技术工艺，优化生产线，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目前已成为全球轻质碳酸钾、盐酸氨丙啉的重要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行业的龙头企业，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大洋纳米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大洋科技钾盐研究院；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6项；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

公司研发的“离子交换法低温自碳化生产碳酸钾”技术实现了低温自碳化生产，有效降低氯化钾、碳酸氢铵、煤、及电的耗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于2001通过浙江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并于2003年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的抗球虫病药盐酸氨丙啉清洁生产产业化项目被认定为“国际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其成果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内生真菌生物杀菌剂研究与产业化课题列入“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抗肿瘤创新药物木霉菌素临床前研究课题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项目。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并对已有工艺持续进行优化，继续巩固、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2、环保优势

在国内外市场对工业产品的环保性要求日趋严格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化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始终将环保放在首要位置，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及环保技术、更换先进设备，不断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

在碳酸钾生产领域，公司于2004年成功开发出国内首创、技术水平领先的“离子交换闭路循环系统生产碳酸钾的工艺”，实现交换系统含氨氮废水零外排；公司采用闭路循环技术和国内首创的四效带热泵、直流降膜低温连续蒸发结晶技术回收氨氮废水，既提高了氨氮回收效果，又降低了运行费用；公司开发出自主知识产权的氯化铵蒸发洗汽装置专利技术，解决了蒸发过程中二次冷凝水中夹带氯化铵雾粒的难题状况，经净化后的蒸发冷凝水可作为离子交换工艺用水，降低了纯水制备费用，利用上述技术开发的《利用60T/h含氨氮废水处理技术生产氯化铵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于2008年被国家发改委列入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进

行推广。上述技术的开发，解决了碳酸氢钾、碳酸钾生产过程中含氨氮废水污染的难题。

在盐酸氨丙啉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树脂吸附法和蒸馏浓缩相结合的手段，解决了盐酸氨丙啉工艺废水治理难题，实现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了“三废”产生，实现了末端治理向源头减排的转变，具有明显的环保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在研发环节，公司严格规范产品研发的立项、实施、验证、评审和确认；在采购环节，公司坚持选用高品质原材料，严把原材料质量关；在生产环节，公司凭借深耕行业四十余年积累的丰富经验、科学的生产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对产品纯度进行精密控制，不断提升各品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销售环节，公司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售后服务，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的认可度。

公司已通过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的产品通过欧盟的REACH认证，盐酸氨丙啉产品通过了美国FDA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凭借质量优势，公司产品已成为市场的主要选择。

4、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碳酸钾、碳酸氢钾龙头企业，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大化牌”碳酸钾、碳酸氢钾先后获得“浙江名牌产品”、“杭州市名牌产品”称号，深受市场欢迎。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碳酸钾、碳酸氢钾规格齐全，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面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时，公司亦能作出快速、准确、及时的反应。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规格、快捷的服务响应速度在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公司产品出口到法国、英国、印度尼西亚、西班牙、美国和墨西哥等国家，品牌优势不断扩大。

5、管理优势

企业管理水平直接决定着企业的效率。公司通过四十余年市场实践中的学习

与总结，培养了一批在生产、技术、销售和财务等方面具有专长的管理人员，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市场营销、新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制度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优秀的管理团队、现代化的管理制度、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大洋生物始终保持充满活力与高效的运作，并成为具有强大控制力和执行力的组织。

公司主要的管理团队在碳酸钾领域内拥有四十余年的资深管理经验，对碳酸钾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在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和浙江省建德市大洋镇实施的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聘请了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各项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及政策要求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陈文淑
陈文淑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顾磊 吕德利
顾磊 吕德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杰
李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杰
李杰

内核负责人签字: 夏理芬
夏理芬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阮琪
阮琪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建强
陆建强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顾磊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顾磊担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顾磊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3年内，顾磊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顾磊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顾磊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顾磊

顾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吕德利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吕德利担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吕德利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3年内，吕德利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再融资项目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除上述项目外，无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吕德利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吕德利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